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股份”、“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焦振熔不再负责本项目的辅导工作，除此以外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海波、朱伟、马瑞、左宇、朱洪瑶，其中李海波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给双英股份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双英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该

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梳理了发行人现有的内控制度，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发行人持续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海波

李海波

朱伟

朱伟

马瑞

马瑞

左宇

左宇

朱洪瑶

朱洪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